



认证规则基本信息及获取渠道

1、 中安质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获取渠道

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艳梅

座机：010-58673507 转 8026

手机：13426302187

邮箱：za_int@zazh.net

IATF 16949 规则第六版获取渠道订购方式：

邮箱：publications@aiag.org.cn

电话：+86 21-62350519

网址：<https://aiag.org.cn/publications>

2、 中安质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基本信息

3、 IATF 16949 规则第六版基本信息



中安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ZAZH/GK11.1-2026

版次：B/1

编制： 技 术 部

审核： 包 艳 梅

批准： 张 国 禹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A-FCAV

2026年6月10日发布

2026年9月30日修订发布

2026年10月19日修订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引用文件	3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6 认证程序	5
6.1 认证申请	5
6.2 申请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实施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初次认证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7 监督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8 再认证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9 特殊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1 审核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2 认证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认证证书、符合性证明函和认证标志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认证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符合性证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认证标志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认证证书的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认证证书的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申诉（投诉）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信息公开与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认证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认证标准换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内部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同行评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5 认证数据安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6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认证证书和符合性证明函（LoC）编号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IATF 16949 认证最少现场审核人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1	1	2026. 9. 30	3、4. 5、 6. 4. 1. 4、 7. 2. 6-3）、 8. 4-7）、 10、 附录A A. 2-注解6)	- 引用文件：增加“《认证信息报送规范》” 4. 5中“如果在 IATF 16949 认证运营中发现本规则内容与 ZA-FCAV”中，将“规则”改为“本规则”； 6. 4. 1. 4：增加“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7. 2. 6 -3）：增加“标准名称”； 8. 4-7）：增加一个注销的条件0404“按照新版实施规则要求换发新证书、注销旧证书。” 10：按认监委最新要求修改信息报送的要求； - 附录A：按最新的信息上报代码表修改证书编号的注解。	包艳梅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IATF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第六版（以下简称“[IATF规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ZA-FCAV 实施 IATF 16949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ZA-FCAV 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ZA-FCAV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 16949:2016）

3 引用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IATF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第六版

《[认证信息报送规范](#)》（市监认证(司)函[2026]273号 附件）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QMS认证领域资质。完成 IATF 16949 认证规则备案并保持有效。

4.2 按照IATF规则2.2要求，获得并保持国际认证论坛(IAF)认可机构的ISO/IEC17021-1 认可和IATF认可，并确保在 ZA-FCAV 被国际认证论坛(IAF)认可机构授予的ISO 9001认可范围内开展 IATF 16949 认证活动。

4.3 开展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4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



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及IATF规则，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IATF 16949 认证的基本要求。在无法满足 IATF 规则要求的特殊情况下，ZA-FCAV 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豁免申请(waiver)，豁免申请经IATF监督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按申请的内容实施。

4.5 对于本规则中未提及的与 IATF 16949 认证有关的事项，应按照 IATF 规则及其认可解释（SI）、常见问题解答（FAQ）、与相关监督办公室的协议、公告或 ZA-FCAV 质量体系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如果在 IATF 16949 认证运营中发现本规则内容与 ZA-FCAV 质量体系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当发布新的或修订的认可解释（SI）时，ZA-FCAV 应及时评审所有相关文件和程序的变化，并对本规则及相关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4.6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ZA-FCAV 应能证明其已对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7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IATF 16949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4.8 在开展的 IATF 16949 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汽车制造业QMS专业领域审核员。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3.6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IATF规则4.0的要求。

4.9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10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4.11 应对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IATF 16949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4.12 拥有的 IATF 16949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机构 IATF 16949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IATF 16949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4.13 不得委派未取得 IATF 16949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IATF 16949 认证审核活动。

4.14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5.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和 IATF 16949 审核员注册资格。

5.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5.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A-FCAV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ZA-FCAV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IATF 16949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6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 ZA-FCAV 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ZA-FCAV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ZA-FCAV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

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联系：

联系人：包艳梅

座机：010-58673507转8026

手机：13426302187

邮箱：za_int@zazh.net



Automotive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IATF
IATF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Sixth Edition
第六版

1 January 2025
2025 年 1 月 1 日

目录	
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球概览	5
前言	6
引言	7
1.0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8
1.1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9
2.0 认证机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1
2.1 IATF 对认证机构的一般认可要求	11
2.1.1 法律实体结构	11
2.1.2 合资公司	12
2.1.3 认证活动外包	12
2.2 管理体系要求	12
2.3 变更沟通	14
2.3.1 向监督办公室沟通变更情况	14
2.3.2 向客户沟通变更情况	14
2.4 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	14
2.5 公正性风险管理	14
2.5.1 公正性威胁	15
2.5.2 利益冲突	15
2.5.3 公正性风险评估	16
2.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17
2.7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19
2.8 申诉和投诉	21
2.9 管理评审	22
2.9.1 管理评审项目	23
2.9.2 管理评审记录	24
2.10 IATF 持续监视活动	25
2.10.1 IATF 见证审核	25
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26
2.10.2 IATF 办公室评估	27
2.10.3 不符合管理（认证机构问题解决）	27
2.10.4 其他 IATF 监视活动	28
2.11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28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要求	30
3.1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30
3.2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31
4.0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32
4.1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32
4.1.1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33
4.2 IATF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33

4.2.1	先前获取过资格的 IATF 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	34
4.3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	34
4.3.1	第一阶段 - 初始资格获取	34
4.3.2	第二阶段 - 完全资格获取	35
4.4	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	35
4.4.1	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36
4.4.2	持续个人发展 (CPD)	36
4.5	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准则	37
4.5.1	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	37
4.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准则	38
4.6.1	保持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	38
4.7	IATF 数据库专家能力准则	38
5.0	审核和认证要求	39
5.1	审核方案	39
	图 5.1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39
5.1.1	审核周期	39
表 5.1.1	监督间隔	40
5.1.2	证书周期	40
5.2	确定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时间	40
表 5.2 q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43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44
5.2.1	第 1 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45
5.2.2	确定特殊审核的审核时间	45
5.2.3	确定具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结构的审核时间	46
5.3	确定审核时间-集团方案	47
5.4	确定审核时间——允许的减少	47
5.5	支持功能	48
5.5.1	审核方案要求	48
5.5.2	在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过程接口	49
5.5.3	评审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49
5.6	成立审核组	51
5.6.1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51
5.6.2	IATF 观察员	52
5.7	审核策划	52
5.7.1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53
5.7.2	审核计划	54
5.8	执行审核	55
	图 5.8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基本理解	56
5.8.1	敏捷性	56
5.8.2	理解当前质量管理体系	56
5.8.3	顾客风险与绩效导向	57
5.8.4	PDCA 循环	57

5.8.4.1	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57
5.8.4.2	系统性问题解决	58
5.8.4.3	变更管理	58
5.8.5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	58
表 5.8.5	审核周期中可接受的班次审核示例	59
5.9	审核发现	60
5.10	审核报告	60
5.11	不符合管理	61
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61
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61
5.11.3	认证机构责任	62
5.11.3.1	百分之百（100%）解决的条件	62
5.11.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	63
5.11.5	一般不符合的验证	63
图 5.11	不符合管理过程	64
5.12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64
5.13	认证和证书发布	66
5.14	符合证明函	68
5.14.1	符合证明函内容	68
5.14.2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69
5.14.3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	69
5.15	搬迁	69
5.15.1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70
5.15.2	其他搬迁场景	70
6.0	申请过程和基本审核类型	71
6.1	申请过程	71
6.1.1	认证申请	71
6.1.2	申请评审	73
6.2	初次认证审核	73
6.2.1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 认证机构准备	74
6.2.2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1 部分 - 体系和结构评审	74
6.2.3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2 部分 - 运行评审	75
6.2.4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	75
6.2.5	识别问题	75
6.2.6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	76
6.2.7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和准备评估决定	76
6.2.8	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77
6.2.9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78
6.3	监督审核	78
6.4	再认证审核	78
7.0	其他审核类型和远程审核	80

7.1	转移审核	80
7.1.2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80
7.2	特殊审核	81
7.3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82
8.0	认证退出过程	83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83
8.2	情况分析	83
8.3	暂停决定	83
8.4	特殊审核	84
8.5	认证恢复或撤销决定	84
8.6	认证恢复和撤销措施	84
8.7	认证撤销后的措施	85
	图 8.0 认证退出过程	85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85
9.1	认证记录	86
9.2	人员记录	87
10.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88
	附件 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96
	附件 2 支持功能清单	101
	附件 3 用于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	102